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334

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人：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334

项目名称：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2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政策不重复享受，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

件，报名资料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未在规定期限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坪县文彩新区

联系方式：13689158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B2栋2401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8165057672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 商 须 知

本次采购依据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疑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 、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

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8.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磋商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同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

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7.1至7.2项要求。

12.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可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封套上应清楚标记“递交至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方案、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纪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20.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6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磋商不限定为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如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0.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0.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1.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是否客观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	20 分	是
项目负责人	职称：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人员不计分。	6 分	是

	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21 年至今）负责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无业绩不得分。（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时间以所提供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配备 1 名得 4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配备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须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人员不计分。所有参与计分的职称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有效社保人员不予计分。	16 分	是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共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时间以所提供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	12 分	是
总体设计方案	对小区现状研判到位，住宅楼本体、管网配套设施、无障碍、适老化、安防配套设施统筹思路清晰，方案贴合居民诉求，落地性强得 8.1-10.0 分；整体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设计内容，思路合理，个别细节考虑不足得 5.1-8.0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内容偏简略，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10 分	否
住宅楼本体修缮整治专项方案	本体修缮、结构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规范合理，兼顾安全、美观，符合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规范得 6.1-8.0 分；本体改造方案齐全，措施可行，细节深度一般得 3.1-6.0 分；内容简单，设计深度不足 0-3.0 分。	8 分	否
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专项方案	针对老旧管网混接、积水、老化痛点，管网改造方案系统合理，管线布局、竖向设计科学，便于施工及后期运维 6.1～8.0 分；管网配套方案完整，满足基本规范要求得 3.1～6.0 分；方案简单，系统性不足合格（0～3.0 分）。	8 分	否

无障碍、适老化、安防专项设计方案	无障碍坡道、扶手、休憩适老设施、出入口管控、安防监控布局等设置贴合老人、居民实际使用需求，符合现行规范，人性化强得 6.1～8.0 分；专项方案齐全，符合规范，人性化细节较少得 3.1～6.0 分；措施单薄，专项设计深度不足，适老化、无障碍、安防内容大量缺失得 0-3 分；	8 分	否
设计服务保障及后期配合方案	周期计划合理，内部校审制度完善，交底、现场服务、变更配合、报审配合、施工驻场服务措施完善得 4.1-6.0 分；保障措施完整，能够满足全过程服务得 2.1-4.0 分；无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简略得 0-2.0 分。	6 分	否

2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干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磋商小组未确认属干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磋商小组确认属干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答署前发现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综合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21.7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3．其他

23.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3.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结果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采购代理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账　　号 ：2607065009200181035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权责范围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坪县文彩新区

联系方式：13689158773

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联系方式：18165057672

邮箱:474418144@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镇坪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设计应符合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阶段: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供规划资料、地形图坐标及水准资料等相关设计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加印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由双方共同约定。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二00二年修订本）收取设计费。

经竞争性磋商_____设计费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 ；设计费_____。

（2）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设计费_____。

（3）本项目施工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设计费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以完成工程量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严重违背周期的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各专业相关规范执行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有义务派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安康市 仲裁

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建设地点：镇坪县城关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住宅楼本体改造、燃气管线更新改造;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配套的通信、雨水及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一）住宅楼本体。改造建筑 26 栋，屋面维修 4600 平方米，外墙维修 13000 平方米。

（二）管网配套设施。新建燃气预埋支管 138 米，接入管 98 米，管径为 DN63 毫米;架空围楼管道 1750 米，管径为 DN50 毫米。新建通信主管道 0.335 公里，规格为 3 根中 110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3 根同孔径七孔梅花管;新建雨水主管道 0.351 公里，管径为 d400-d500 毫米，随管网建设路面破除恢复路面 2934.5 平方米。

(三)无障碍、适老化、安防配套设施。增设无障碍坡道等适老化设施 10 处及配套安防设施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设计服务，设计范围包含住宅楼本体修缮、配套管网、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安防配套设施等全部内容。设计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规范、标准及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要求，方案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贴合现场实际、便于施工及后期运维，设计成果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

三、服务及成果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全面现场踏勘，结合现状实际及居民合理诉求优化设计方案。

2.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严格贴合项目批复投资及改造范围。

3.全程配合图纸审查、招标答疑、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及验收工作。

4.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纸质及电子版设计成果。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镇坪县建设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方案

六、供应商业绩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服务期：_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及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除此页或不用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非监狱企业可删除此页或不用填写。

四、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投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营业执照号</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业人员</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组织机构简介：</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 21 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可附图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业绩（如有）

近年（2021 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				

注：1.本表后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 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 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书（如有）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